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兴泸 01、18 兴泸 02、20 兴泸 01、21 兴泸 01、21 兴泸 02、21 兴泸 03、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665.SH	143672.SH	175081.SH	175635.SH
债券简称	18 兴泸 01	18 兴泸 02	20 兴泸 01	21 兴泸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2(年)	5+2(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8.60	1.40	6.50	7.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0.00	6.50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03%	6.40%	4.00%	3.9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第 4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2%；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第 6 个及第 7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	无	无
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兑付一起支付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6 月 07 日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6 月 07 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8 月 31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3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债券代码	188028.SH	188029.SH	185073.SH	185565.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2	21 兴泸 03	21 兴泸 05	22 兴泸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年)	5(年)	5+2(年)	5+2(年)
发行规模（亿元）	2.50	4.00	6.00	9.00
债券余额（亿元）	2.50	4.00	6.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4.40%	3.94%	3.7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	2022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

	的 04 月 19 日	的 04 月 19 日	的 12 月 02 日	的 05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AA+

债券代码	138517.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4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2(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1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

1、基本情况

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22]2号），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吴永大同志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石勇同志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调整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22]4号），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陈兵、张歧同志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东、臧敦刚同志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2022年1月18日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雷长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方莉同志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核查获知此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增资扩股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泸国资发改〔2022〕10号），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价值10.92亿元的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注入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前，城投集团股权比例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持股67.05%，兴泸集团持股为25.5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7.45%。增资后，城投集团股权比例预计为：市国资委持股56.03%，兴泸

集团持股为 37.74%，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6.23%（最终股权结构需以经核准的评估报告实际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兴泸集团新增的城投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和城投集团新增的港投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均将让渡给市国资委行使。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核查获知此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下属子公司涉诉

1、基本情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泸州仲裁委员会（2022）泸仲字 0219 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 0220 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 0221 号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书》”）。

以上《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均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均为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如下：2019 年 10 月，申请人（承包人）与被申请人（发包人）签订了《泸州市渡改桥（一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LZJT-GCB-2019-035），双方在结算过程中产生争议，主要包括合同对材料调价列举未尽导致双方对于部分材料是否调价存在争议等事宜。申请人认为前述工程款为申请人实际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支付。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裁决，不涉及执行，不涉及调解。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8705 万元，占泸州交投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89%，占兴泸集团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18%。虽然仲裁双方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存在分歧，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但所涉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专项资金补助拨付，该部分资金支出预计不会由泸州交投实际承担。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核查获知此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及时披露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3,872.3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83,676.9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07,165.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265.28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847,783.13	2,905,386.99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5,821.39	6,833,334.03	7.79
资产总计	10,213,604.52	9,738,721.02	4.88
流动负债合计	1,185,560.57	1,093,310.93	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003.07	3,819,804.74	1.71
负债合计	5,070,563.64	4,913,115.67	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040.88	4,825,605.35	6.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4,518.11	3,950,323.75	3.90
营业收入	623,872.38	633,019.86	-1.45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营业利润	307,165.94	351,443.89	-12.60
利润总额	307,386.89	353,306.85	-13.00
净利润	302,265.28	321,267.78	-5.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19.03	298,126.57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3.08	76,646.93	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6.72	-36,245.90	-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5.42	40,546.76	-56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89.26	80,938.34	-296.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7	2.82	-8.87
资产负债率 (%)	49.65	50.37	-1.43
流动比率	2.40	2.66	-9.77
速动比率	1.38	1.52	-9.2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度，18 兴沪 01、18 兴沪 02、20 兴沪 01、21 兴沪 01、21 兴沪 02、21 兴沪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兴沪 05、22 兴沪 02、22 兴沪 04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兴沪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073.SH	
债券简称：21 兴沪 05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兴沪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565.SH	
债券简称：22 兴泸 02	
发行金额：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兴泸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517.SH	
债券简称：22 兴泸 04	
发行金额：7.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 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286.94 万元、633,019.86 万元和 623,872.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277.43 万元、321,267.78 万元和 302,265.2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763.44 万元、76,646.93 万元和 79,793.0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8517.SH	22 兴泸 04	否	无	无	无
185565.SH	22 兴泸 02	否	无	无	无
185073.SH	21 兴泸 05	否	无	无	无
188029.SH	21 兴泸 03	否	无	无	无
188028.SH	21 兴泸 02	否	无	无	无
175635.SH	21 兴泸 01	否	无	无	无
175081.SH	20 兴泸 01	否	无	无	无
143665.SH	18 兴泸 01	否	无	无	无
143672.SH	18 兴泸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8 兴泸 01、18 兴泸 02、20 兴泸 01、21 兴泸 01、21 兴泸 02、21 兴泸 03、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 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债券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665.SH	18 兴沪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06 月 07 日	3+2+2(年)	2025 年 6 月 7 日
143672.SH	18 兴沪 02	每年付息 1 次，	2019 年至	5+2(年)	2025 年 6 月 7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间每年的 06 月 07 日		日
175081.SH	20 兴泸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8 月 31 日	3+2(年)	2025 年 8 月 31 日
175635.SH	21 兴泸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3 日	3+2(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188028.SH	21 兴泸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9 日	3+2(年)	2026 年 4 月 19 日
188029.SH	21 兴泸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9 日	5(年)	2026 年 4 月 19 日
185073.SH	21 兴泸 0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2 日	5+2(年)	2028 年 12 月 2 日
185565.SH	22 兴泸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4 日	5+2(年)	2029 年 5 月 24 日
138517.SH	22 兴泸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1 日	5+2(年)	2029 年 11 月 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665.SH	18 兴泸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43672.SH	18 兴泸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75081.SH	20 兴泸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75635.SH	21 兴泸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88028.SH	21 兴泸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88029.SH	21 兴泸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85073.SH	21 兴泸 05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85565.SH	22 兴泸 02	无
138517.SH	22 兴泸 04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3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